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小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劉麗媽

相 對 人 麥翠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2日
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原小字第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起訴狀已載明其因遭詐欺集團施以詐
術因而陷於錯誤，將總計新臺幣（下同）29,985元匯入相對
人名下台新銀行帳戶，並於案發後立即前往桃園市警察局桃
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向警方報案。抗告人居住在桃園市，在住
所地受騙，而前往桃園市之超商ATM匯款，故侵權行為之發
生地或結果地均在桃園市，為本院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5
條第1項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原審裁定將本件移送至臺
灣屏東地方法院即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定等語。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而被告住
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
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
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
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
文。又所謂侵權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
果發生之地皆屬之；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
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

三、經查，依據抗告人前開起訴主張之事實，已主張相對人有詐
欺之侵權行為事實，且主張其遭詐欺匯款地點在桃園市，並
提出匯款之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桃園市警察局桃園

01 分局青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影本為證據（見原審
02 卷第7至8頁、本院第27頁），即侵權行為之發生地與結果地
03 為本院轄區，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堪認本
04 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原審依職權裁定本件移送臺灣屏東
05 地方法院，顯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06 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即本院桃
07 園簡易庭更為適法之處理。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11 法 官 林靜梅

12 法 官 張世聰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藍予伶